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九届会议(2014年4月22日至5月1日)通过的意见

第 17/2014 号(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2 月 21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Djameleddine Laskri

该国政府尚未答复工作组的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纳这项任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将来文转交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来文方称，Djameleddine Laskri 是建筑师，1960 年 6 月 4 日生于安纳巴，已婚，有三名子女，通常居住在阿尔及尔 Saïl Hamdine 区。

4. Laskri 先生支持伊斯兰拯救阵线，是独立工人工会主席 Hocine Abderrahim 的密友。Abderrahim 先生是 1992 年 8 月 26 日 Houari Boumediene 机场、法国航空公司和瑞士航空公司在阿尔及尔的办事处的三次爆炸案的主要被告。

5. 来文方称，Laskri 先生因涉嫌与 Hocine Abderrahim 保持联系而于 1992 年 9 月 7 日在家中被便衣安保人员逮捕。安保人员没有说明身份，也未出具逮捕证。他们将他带往一处未知地点，此后数周家人未得到任何关于他的消息。

6. Laskri 先生被隔离监禁 50 天后于 1992 年 10 月 27 日被正式安置在警方拘留所。同日阿尔及尔省刑事调查警察起草了警方问询事后报告。但直至 1992 年 11 月 4 日他才被秘密带往阿尔及尔特别法院的检察院面见阿尔及尔法院第四调查庭的调查法官，当时他的律师不在场。

7. 他被监禁 10 天后，家人发现他的下落，马上前往 Serkadji 监狱探视。他们注意到他身上有几处明显的酷刑迹象—几天后他的律师首次探视时也注意到了这些迹象。

8. Laskri 先生确认，他在隔离监禁期间多次受到最恶劣形式的酷刑—包括所谓的抹布术，连续数日被吊起，被剥夺食物和睡眠，身体几处敏感部位遭电击。他身上至今还有酷刑的疤痕。

9. Laskri 先生被带见阿尔及尔检察官时拒绝了所有对他的指控，并告知检察官自己在两个月的秘密监禁期间所遭受的酷刑。他还在律师缺席的情况下向第四法庭的调查法官通报了酷刑的情况。检察官和法官没有理由怀疑他的申诉，因为受害者脸上和全身仍有酷刑的痕迹。听证之后一周有余，他的律师和他的家人也看到了这些仍清晰可见的痕迹。

10. 检察官和调查法官都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医疗检查，更不必开展调查以确认受害者遭到特别不人道的待遇的事实，尽管阿尔及利亚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方。
11. 来文方称，初步调查极为简短：调查法官仅调查了控方的诉状，而一概拒绝听取被告方推荐的证人。他还拒绝开展某些刑事案件必须开展的调查行动，例如听取科学专家对所用爆炸物的意见或重建犯罪现场。调查法官还拒绝调查其他同时发生的对法航和瑞航办事处的袭击，这两起袭击因此在审理中未被提及。
12. 警方报告称，机场官员在爆炸前数十分钟曾几次接到炸弹威胁的电话，但尽管律师一再请求，调查法官未调查为何在受到炸弹威胁后仍未对阿尔及尔机场旅客集散大厅进行疏散。
13. 这种情况下，机场一案转交根据 1992 年 9 月 30 日关于反颠覆和反恐怖的第 92-03 号立法令作为起诉庭的复议庭，由该庭决定罪行类别和是否将该案转交阿尔及尔特别法院。
14. 1993 年 4 月 21 日，阿尔及尔特别法院复议庭决定维持对 Laskri 先生和其他 23 人的若干项指控。因此，复议庭根据这些指控决定将这些人送交阿尔及尔特别法院审判。
15. “机场袭击”案于 1993 年 5 月 5 日在根据 1992 年 9 月 30 日法令设立的阿尔及尔特别法院开审。当局进行了特别安保安排以防公众进入法庭，几名据称与当局联系密切、由情报与安全部亲自选出的记者除外。
16. 来文方称，被告的辩护人自审判初始即质疑法院在诉讼初期拒绝接受任何书面辩护材料的做法，这些材料事关可能导致了被告的诉讼程序完全无效的严重违规行为。
17. 被告还反对特别法院院长威胁律师的行为。院长威胁适用反恐怖主义法中授权他将律师逐出法庭并下令他们停止执业 12 个月的规定。
18. 最后，辩护方反对被告受到的待遇。被告抵达法庭时满身是血，并称他们在出庭前不久在法院内遭到酷刑。
19. 鉴于这些情况以及违反公平审判的基本规则和保障的行为，并且鉴于法院本身不可能表现出对法律的一丁点尊重，因此被告的辩护方决定抵制审判。
20. 审判因抵制而一再推迟，直至 1993 年 5 月 26 日阿尔及尔特别法院公布判决才结束。Laskri 先生获判的罪名是“煽动公民武装反对政府，加入武装组织、拥有被禁武器和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的宣传单—这些行为依刑法第 77、第 87 和第 96 条以及第 92/3 号法令第 7 条属犯罪行为”。但陪审团免除了他阿尔及尔机场爆炸案的罪名。
21. 根据以上罪行，阿尔及尔特别法院判处他和另 11 名被告死刑。

22. 阿尔及尔特别法院未考虑律师提交的任何辩护材料，并拒绝下令调查关于秘密监禁的指控和已证实的酷刑行为，而被告出庭时法官已亲眼看到酷刑的痕迹。
23. 特别法院的法官仅凭近两个月的隔离监禁期间起草的含有酷刑所获证词的警方报告即决定判处死刑。
24. Laskri 先生获判后对 1993 年 5 月 26 日的判决提出了上诉。最高法院一反常态，不久后(2 个月)即审理了该案件，驳回了 Laskri 先生和其他获判死刑者的上诉，甚至也不让他们自行选择的律师来为他们代理。
25. 实际上，全国律师协会主席 Abbèche 先生违背被告的意愿为他们指派了律师，这违反了被告有权自由选择自己律师的原则。
26. 来文方称，指定律师被命令尽快提交上诉概要。1993 年 8 月，最高法院驳回并撤销上诉后仅数日，获判死刑者中七人于下午 3 时在 Tazoult 监狱附近一处空地被处死。行刑时在场的有阿尔及尔特别法院的检察官、法院院长和前一天晚上获令被迫前来的四位辩护律师。
27. 被处死者包括独立工人工会主席 Hocine Abderrahim 和阿尔及利亚航空公司飞行员、独立工人工会阿尔及利亚飞行员组组长 Rachid Hachaichi。
28. 包括 Laskri 先生的判决在内的另五个死刑判决无限期延缓执行。由于以政治打击为目的的杀害行为引起了强烈反应和一些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反应，数周后开始实行实际上暂停实行死刑。
29. 来文方称，那次严重不公正的审判后，Laskri 先生自 1992 年 9 月 7 日以来一直受到监禁—至今已超过 21 年。而且从 2006 年起他本可得益于一项大赦法(2006 年 2 月 27 日执行《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的第 06-01 号令)，该法令依法可适用于其案件，但阿尔及利亚当局拒绝执行，同时未给出任何法律上的理由。目前他被监禁在阿尔及尔以西 450 公里处的 Sidi Bel Abbès 中央监狱。
30. 来文方称，由于第 06-01 号令适用于其案件，根据国家法令中已没有监禁 Laskri 先生的法律依据。应根据第 06-01 号令赦免 Laskri 先生，并对最终获刑的所有人员适用该法令。Laskri 先生应立即获释。
31. 为此，Laskri 先生的律师 Abdelhamid Aissani 先生数次请求向阿尔及尔法院负责和解的的检察官、司法部长和国家主席，希望他们能够根据该法令第 47 条，“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执行宪章”。但这些请求未获答复。
32. 来文方称，Laskri 先生和该案中受起诉的其他人实际上是因为支持伊斯兰拯救阵线而获判，该组织被当局解散前是合法政党，并曾在一致认为公正透明的合法竞选中获胜。实际上，1992 年 10 月 27 日的警方询问报告表明，警方向 Laskri 先生询问了其伊斯兰拯救阵线成员身份以及参与该政党组织的游行、会议和示威的情况。

33. 来文方认为，Laskri 先生获判死刑后受到监禁是由于行使了自身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见解自由和结社自由权，这违反了获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二条。

34. 来文方称，Laskri 先生的整个诉讼程序一贯违反公正审判的规则，包括《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提及的规则。

35. Laskri 先生无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捕并受到 50 天的隔离监禁。他没有看到任何逮捕证，也未获知任何逮捕的理由。此外，1992 年 10 月 27 日，Laskri 先生受到刑事调查部门讯问，这一天他正式被羁押，8 天后，也就是 11 月 4 日，被带往调查法官处。

36. 《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保障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37. 本案中，Laskri 先生的律师 Abdelhamid Aissani 先生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请求阿尔及尔法院负责和解的检察官判定监禁非法。根据 2006 年 2 月 27 日第 06-01 号令第 3 条，阿尔及尔的检察官本应将本案转交法院起诉庭，就该法令而言，该庭具有“对规定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附带问题具有管辖权”

38. 法院起诉庭是依法设立的唯一有权决定该法令是否适用于 Laskri 先生一案因此有权决定其监禁依该法令是否合法的法庭。来文方称，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一直拒绝适用相关规定，也因而拒绝让 Laskri 先生有机会寻求该法令提供的补救，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39. 此外，《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了法庭面前一律平等的一般保障，法庭必须合格、独立且无偏倚。

40. 判刑 Laskri 先生的阿尔及尔特别法院是在军方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宣布进入紧急状态这一背景下设立的特别法院。根据第 92-03 号令，院长、联合检察官和特别法院检察官由一份不可公布的总统令任命。审理期间以及法院判决书中不得公布特别法院法官的姓名。公布法官身份将被处以 2 至 5 年监禁(法令第 17 条)。

41. 来文方称，特别法院复议庭在审判开始前就已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在送审令中预先判定称 Laskri 先生和其他九名被告“罪名重大却不承认参与袭击，因为公众舆论一致谴责袭击”。

42. 最后，《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保障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因此必须一贯禁止酷刑逼供。此外，缔约国有责任证明被告自愿作出声明。本案中，Laskri 先生与同案中其他被告在数周的隔离监禁期间遭到严重酷刑。他仍被判死刑，唯一的依据是警方的刑事调查报告，其中包括将近两月的秘密监禁期间酷刑所获认罪书。

43. 来文方称，Laskri 先生显然因审判不公正而遭受监禁，这期间他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44. 来文方认为，本案中缔约国严重违反了《公约》的相关规定，对 Laskri 先生的监禁毫无争议属任意监禁。

政府的回应

45. 政府未答复工作组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出的来文，也未请求延期答复。

46. 工作组因此必须根据来文方提交的资料和声明通过意见。

讨论情况

47. 政府未反驳来文方提交的以下资料和声明：

(a) Laskri 先生于 1992 年 9 月 7 日被捕，同其他 23 人一并被指控炸弹袭击了 Houari Boumediene 机场，并于 1992 年 8 月 26 日袭击了法航与瑞航在阿尔及尔的办事处；

(b) 逮捕 Laskri 先生时未出具依法负有相应职权的机关的任何逮捕证；

(c) 先生在监禁期间受到酷刑、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至今身上还有伤疤；

(d) 参与审理的法官或法院都未调查 Laskri 先生提出的酷刑和虐待的申诉。法官拒绝下令开展体检或对其所受酷刑进行调查；

(e) 在隔离监禁了 50 天后才承认对 Laskri 先生的监禁，才正式开始予以警方羁押；

(f) 警方羁押 8 天后，Laskri 先生被带至阿尔及尔法院调查法官处（第四调查庭），法官在律师缺席的情况下听审了他的案件；

(g) 警方羁押期间，Laskri 先生未能接触辩护律师；

(h) Laskri 先生在诉讼期间的几次听证中没有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协助。在最高法院出庭时，全国律师协会主席违背其意愿为之任命了一位律师，这违反了被告有权自由选择其顾问的原则；

(i) 初步调查极为简短，仅提出了了控方的诉由，被告建议的证人则一概被拒绝；

(j) “机场袭击”审理中的听证闭门进行，而依照法律理应公开进行。只有几名据称与当局关系密切的记者获准在场；

(k) Laskri 先生被判定违反了《刑法》第 77、第 87 和第 96 条和第 92-03 号法令第 7 条。但陪审团免除了他参与阿尔及尔国际机场爆炸案的罪名。阿尔及尔特别法院判处他和另 11 人死刑。其中两人在得到判刑通知数小时后被行刑；

(l) Laskri 先生从未有机会为保障其公正审判权而寻求有效补救。

48. 工作组认为，上述事实显然表明，Laskri 先生受到了任意监禁。他在极不公正审判后自 1992 年 9 月以来一直受到监禁。整个法律诉讼过程一直无视公正审判规则，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提及的规则。本案存在严重不尊重这些国际标准的情况，因此监禁为任意监禁，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49. 应指出，Laskri 先生有资格利用 2006 年 2 月 27 日第 06-01 号令这一大赦法，因此本应根据该法获释，该法没有任何例外。但他受到了监禁。因此监禁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第一类也属任意监禁。

50. 根据来文方提交的来文，Laskri 先生似乎并非因行使其见解、言论或结社自由的基本人权而受处罚。来文方仅补充道，Laskri 先生是伊斯兰拯救阵线的支持者。因此，工作组没有充分证据，无法认为应适用其工作方法的第二类。

处理意见

5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Djameleddine Laskri 的监禁是任意监禁，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能适用的标准的第二类和第三类；对他的监禁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一阿尔及利亚批准的国际文书的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甲）-（戊）和（庚））。

52. 因此，工作组建议政府：

(a) 安排立即无条件释放 Laskri 先生；

(b) 下令为超过 21 年的任意监禁导致的损失和伤害为 Laskri 先生提供合理赔偿；

(c) 赔偿应包括对 Laskri 先生在监禁期间遭受的酷刑和虐待所致身心伤害的赔偿。

53. 工作组决定将本意见抄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4 月 30 日通过]